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

總號

7535

類號

Z3020

Method of test for safety belts for line-man

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高處作業用安全帶之檢驗方法。

2. 檢驗方法

2.1 帶之強度試驗：試驗片之全寬以夾子或其他方法夾住試驗部分，間隔為 200mm，拉力速度為每分鐘 300mm 以內，而以拉力試驗機施以拉力荷重，檢查有無斷裂。

2.2 掛繩之強度試驗：依 CNS 7269 [聚丙烯繩索] 第 3.4 節之規定實施試驗，檢查有無斷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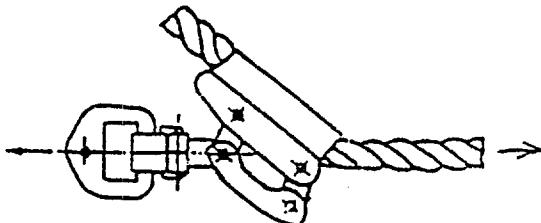
2.3 掛鈎及補助鈎之強度試驗：如圖 1 所示在掛鈎及補助鈎之痕部及裝設掛繩之環口以夾具分別掛於拉力試驗機上，實施抗拉試驗使其斷裂，檢查其因變形而失去機能程度及防止脫落裝置是否失去機能。

圖 1 掛鈎及補助鈎之強度試驗（形狀僅係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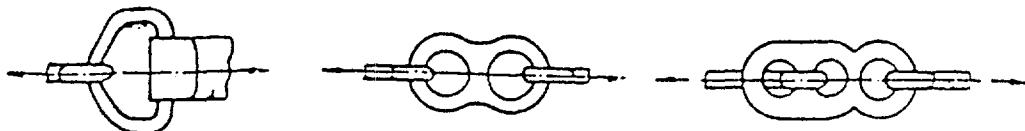
2.4 伸縮調節器之強度試驗：如圖 2 所示將掛繩串上伸縮調節器，以夾具分別夾在掛繩端及伸縮調節器連結痕端於抗力試驗機上，實施抗拉試驗，檢查有無斷裂。

圖 2 伸縮調節器之強度試驗（形狀僅係一列）



2.5 環類之強度試驗：如圖 3 所示，以夾具將角環、D 環及 8 字環掛於拉力試驗機上，實施抗拉試驗，檢查有無斷裂。

圖 3 環類之強度試驗（形狀僅係一列）



(共 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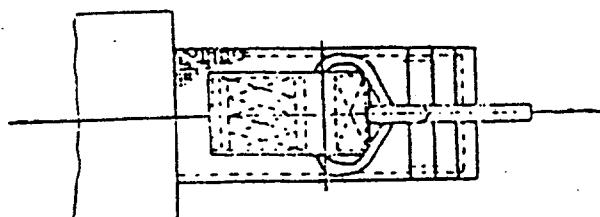
公 布 日 期
70 年 6 月 18 日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公 布 日 期
87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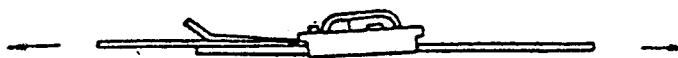
2.6 環類裝置處之強度試驗：如圖 4 所示，帶之全寬以夾子或其他方法夾住，另一端以夾具將 D 環或角環置於拉力試驗機上，實施抗拉試驗，檢查有無斷裂。

圖 4 環類裝置處之強度試驗



2.7 帶扣連結部之強度試驗：如圖 5 所示，在帶扣正規使用狀態下，將帶之全寬以夾子或其他方法夾住，而以拉力試驗機實施抗拉試驗，檢查有無斷裂。

圖 5 帶扣連結部之強度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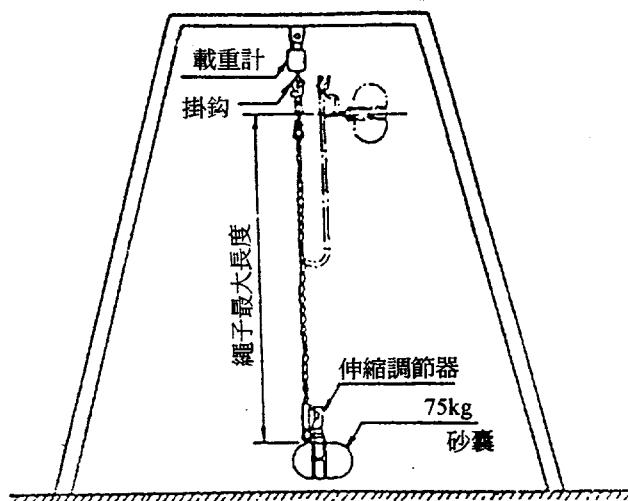
2.8 成品之衝擊吸收性及強度試驗：成品之衝擊吸收性及強度試驗如下

2.8.1 在直掛使用狀態之試驗：如圖 6 所示，將安全帶掛痕掛於試驗裝置上部之負荷計⁽¹⁾ (Load Cell)上，再將 75kg 重砂囊依一般作業時之相同狀態於伸縮調節器上，以安全帶掛試驗之全長（超過 2500mm 以上情形時，掛繩之長度以 2500mm 計），施予自由落下試驗，檢查有無破損，並將傳送至負荷計之衝擊力以測定記錄裝置⁽²⁾予以記錄。

註⁽¹⁾：負荷計為使用容量至 29.4KN{3000kgf}之動態式拉力型負荷計。

註⁽²⁾：測定記錄裝置係由電阻應變測定器及波器等構成，總合周波數特性至少 0~300Hz (±10%)。

圖 6 直掛使用狀態之試驗



2.8.2 直掛逆向使用狀態強度試驗：如圖 7 所示，將掛繩之補助鉤掛於試驗裝置上部之負荷計上，再將 75kg 重之砂囊依一般作業時之相同狀態，掛於伸